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更加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分，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公司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